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谢晓华女士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冻结法院
谢晓华	是	10,000,000	9.78%	2.14%	2025/6/10	2026/11/4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晓华	102,249,488	21.88%	10,598,988	10.37%	2.27%
星野投资	48,127,735	10.30%	4,524,886	9.40%	0.97%
合计	**150,377,223**	**32.18%**	**15,123,874**	10.06%	3.24%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

上述股份冻结系因孙才金提起的诉讼保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022 年 7 月，孙才金以谢晓华、蔡耿锡、陈惠吟、星野投资侵害公司利益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赔偿公司损失 4,215.98 万元，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孙才金提起上诉，并在诉讼期间申请财产保全，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冻结谢晓华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股份；2026 年 9 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孙才金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生效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上述股份的冻结措施。

三、其他说明

本次谢晓华女士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民事裁定书》【（2025）粤 06 民初 1 号之一】；

4、《民事判决书》【（2026）粤民终 213 号】。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